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蔡易勲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au3499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:北市人考字第11330031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請本府各機關(構)學校積極鼓勵所屬公務員於113 年9月30日前,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或「臺北e大」 學習平臺完成勤休新制宣導數位課程,以落實保障公務員 之健康權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3年3月28 日總處培字第113302229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之意旨,並保障公務員之健康 權,考試院已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23條規定,行政院並據以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 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及「各機關加班費 支給辦法」,上開規定均自112年1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依前開人事總處書函略以,為加強宣導公務員勤休新制, 並使同仁更加瞭解各機關常見勤休管理實務運作問題,該 總處已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建置「113年行政院與所 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課程」

TUAA1136002823°

東門國小 1130412

第1頁,共3頁





(課程類別:當前政府重大政策),並函請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轉知所屬同仁於113年9月30日前參加該數位課程,以取得終身學習時數1小時。

- 四、茲為維護本府公務員健康權之保障,請各機關(構)學校 積極鼓勵所屬同仁於113年9月30日前完成前開勤休新制宣 導數位課程,相關資訊如下:
 - (一)課程名稱:113年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 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課程。
 - (二)課程類別:當前政府重大政策(課程類別代碼501)。
 - (三)參訓對象:適用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之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)。

(四)參訓方式:

- 1、數位課程(請擇一學習平臺參加):
 - (1)請登錄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網站(網址: 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), 利用課程名稱搜尋後參加課程。
 - (2)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已將該課程置於「臺北e 大」,請登錄「臺北e大」網站(網址: 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),或至本府 TAIPEION入口網/共通性作業項下點選「臺北e 大」,利用課程名稱搜尋或輸入網址:

2、實體播放:

(1)由機關(構)學校下載該課程教材播放,課程結束

https://reurl.cc/mM6pdY後參加課程。



後由人事機構統一至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依該課程名稱(須為完整名稱)及課程類別登錄終身學習時數1小時。

- (2)課程教材下載網址: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WMAxnhQ_n6vR5nlgrfqeC5vQRKSCG43g/view?usp=drivesdk。
- 五、本府各機關(構)學校同仁參加勤休新制宣導數位課程之 完訓率,已列為本處對於所屬各一級機關(構)暨區公所 人事機構113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(項目編號 3.04.03.05,配分為3分;完訓率未達90%者,本項不給 分;完訓率未達80%者,3.04.03項予以扣分);其中一級 機關(構)(含所屬)及區公所總人數,係以「113年9月 30日公務人力資料庫統計之前開參訓對象在職人數」為計 算基準;另同仁至「臺北e大」完成數位課程者,亦得計入 本考核項目之完訓人數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 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 電207/04/12文 交 獎 58 章

